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桂平市 2025 年石咀至岭尾、勒竹至白花岗道路养护工程

工程地点: 桂平市

发 包 人: 桂平市公路管理所

承 包 人: 广西华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9 日

一、合同协议书

桂平市公路管理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桂平市 2025 年石咀至岭尾、勒竹至白花岗道路养护工程，已接受广西华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竞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1、桂平市石咀至岭尾道路养护工程，主要工程量有：铺筑 10cm 厚 6% 水泥稳定碎石垫层 3328 m³；铺筑 22cm 厚 C30 水泥混凝土路面 3328 m³；破碎挖除弃运原旧水泥混凝土路面 732.2m³。2、桂平市勒竹至白花岗道路养护工程，主要工程量有：主要工程量有：铺筑 10cm 厚 6%水泥稳定碎石垫层 816 m³；铺筑 18cm 厚 C25 水泥混凝土路面 816 m³；破碎原旧水泥混凝土路面 146.8m³。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成交通知书；
-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4)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规范；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政府采购计划书；
- (10) 招投标文件、磋商文件；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项目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肆仟零柒拾贰元肆角伍分（¥964072.45 元）

5. 承包方式为：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6.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

7. 项目款支付方式：

7.1 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 30%。



7.2 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按工程进度分期付款，付款比例为按工程量同期内完成工程量的80%支付，剩下的20%作为工程尾款，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合格、采购人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待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再予清算，并按规定预留合同价3%的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剩余部分无息返还。（注：工程款项拨付时间以财政实际拨付为准。）

8. (1) 工程款支付账户：广西华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桂平支行

账号：8000 9533 1588 885

(2)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广西华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平广场支行

账号：4505 0175 3846 0000 0141

(3)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广西华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桂平西山支行

账号：2116 7092 2910 0033 713

9. 承包人项目经理：姚光敏

10.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1.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12.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3. 工程项目审计：工程项目必需经审计单位审计，以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14.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

15.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16.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桂平市公路管理所（公章）

承包人：广西华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桂平市郁江路84号

地址：桂平市机关招待所五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年9月9日

2025年9月9日